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承辦人：科員 顏曉瑛
電話：03-3322101#7452
電子信箱：1005947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0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400316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031671_ATTACH1.docx)

裝

主旨：檢送「114年度推展校園在地化防災教學模組」（教學設計及執行成果）徵集實施計畫1份，請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加 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據本局114年3月28日桃教體字第114002526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活動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

1、本市114年度執行防災校園基礎建置計畫學校(名單如附件一)為必要參加學校，請務必報名送件。

2、本市高國中及小學教師及防災教育輔導團成員鼓勵報名 參加。

線

(二)參賽規定：每件教案之參賽人數以4人為限(須同校)，作 品主題及內容需符合防災教育相關議題，以十二年國民 教育（任選）適用為原則，教學時間至少須達四節課設 計。

(三)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114年10月31日(星期五)下午4時前

學務處 114/04/10 10:55
1140002644 有附件

逕 送桃園市大溪區永福國民小學總務處陳冠綸主任收(掛號 郵寄者，以郵戳為憑)。

(四)獎勵：

1、特優（2案）：核予嘉獎1次，著作積分0.1分，每案頒 發稿費新臺幣6,500元。

2、優等（3案）：核予獎狀1紙，著作積分0.1分，每案頒 發稿費新臺幣6,000元。

3、佳作（5案）：核予獎狀1紙，著作積分0.1分，每案頒 發稿費新臺幣5,500元。

4、以上得獎著作由二人以上合作者，稿費及著作積分給分依作者人數平均之。其核發依「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研究著作給分審查要點」辦理。

5、稿費依實際教案字數覈實計算，上述所列為各獎項最高稿費支領額度，並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辦理。

三、本案倘有相關疑問請逕向永福國小總務處陳主任諮詢，電話：03-3875709分機510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4/10 10:05:33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